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榆阳区消防未验收住宅采购灭火器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胜捷瑞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1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